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的情況)

事項	會議日期	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	2020 年 11 月 23 日	<p>政府當局須：</p> <p>(a) 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就"環保村"項目(即建議由東華三院發展的營地及環保教育基地)提交的文件中提供以下資料：(i)項目設計詳情，包括村內設施的設計容量；(ii)"環保村"的目標訪客人數；及(iii)如何確保該項目的財政可持續性；及</p> <p>(b) 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，以說明在郊野公園設置更多露營地點及建造更多基礎設施，讓公眾更好地享用郊野公園方面，政府當局的計劃為何。</p>	<p>政府當局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。</p> <p>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21 年 1 月 7 日隨 立 法 會 CB(1)409/20-21(02) 號文件送交委員。</p>